

風險因素

[編纂]我們的H股涉及重大風險。閣下於決定[編纂]H股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以及我們的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及「財務資料」一節。下文載述我們認為屬重大的風險。下述任何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任何有關情況下，H股的[編纂]可能會下跌，而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除另有註明外，所提供資料均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限，本文件日期過後不會再予更新，而且受本文件「前瞻性陳述」一節的提示聲明約束。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新能源智能重卡市場不斷演變且競爭十分激烈。

在利好政策、物流電動化與智能化需求的日益增長及技術持續進步的驅動下，新能源智能重卡市場正快速增長且競爭十分激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全球新能源重卡的市場規模按銷量計預期將由2026年360,000輛增長至2030年約1.2百萬輛，2026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4.1%。此外，行業正過渡至越趨智能化的營運模式，預期2030年全球自動駕駛重卡解決方案的市場規模將達到人民幣1,924億元，2026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09.8%。我們的主要競爭對手包括傳統重卡製造商、工程機械製造商及新勢力。我們於該等市場日後的成功將部分取決於能否及時開發並保護自身技術，且保持對新興和現有競爭對手的領先優勢。我們現有及潛在競爭對手可能擁有比我們更雄厚的財務及業務資源，並可能投入更多資源於車輛的設計、開發、經銷、推廣、銷售及支持。我們無法保證能與他們有效競爭。

鑑於電動化需求增長與監管推動、全球化持續推進以及產業整合趨勢，我們預期未來行業競爭將會加劇。競爭加劇可能導致車輛銷量下降，庫存增加及對車輛價格構成下行壓力，而任何該等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競爭對手可能推出優於我們解決方案的新車或服務，進而對我們在市場的競爭地位造成不利影響。他們亦可能提供更滿足客戶運營需求且成本效益更佳的服务。他們還可能以更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車輛或服務，這將對我們的銷量與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歷史有限，因此難以評估我們的業務及未來前景。

由於我們於2022年方開始業務經營，大部分業務經營(尤其是提供新能源智能重卡及無人重卡解決方案)的歷史尚短。我們實現未來增長的能力主要取決於我們能否持續開發並成功商業化我們的車輛及解決方案。我們在發展業務所需能力方面的經驗相對有限，而我們

風險因素

過往在這些能力領域的運營表現，未必能準確預測未來在任何上述領域的表現。倘我們無法繼續有效管理我們的增長或有效地執行業務策略，我們可能無法實現未來的可持續增長。概不保證市場會接受我們的技術，在此情況下，我們未來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的增長取決於市場對新能源智能重卡及無人重卡解決方案的接受程度，且對於我們車輛的需求可能波動。

我們在持續發展的市場中運營，其特點包括急速變化的技術、價格及競爭格局、不斷演變的法規、行業標準及客戶需求與行為，而我們所追求的市場機會仍處於發展早期階段。利用人力駕駛運作的傳統重卡車隊及其他運輸商仍為市場的主要營運商。由於有關傳統公路貨運運輸公司在公路貨運市場有長久歷史，市場上可能存在不少利益相關者對轉用新能源智能重卡或無人駕駛重卡解決方案持抵制態度。即使我們成功實現商業規模運營，但由於業務對公路貨運行業的顛覆性影響，關鍵行業參與者仍可能拒絕接受我們的新能源智能重卡解決方案，可能開發競爭性服務，或以其他方式阻礙我們的擴張與市場滲透。此外，法規、安全與可靠性問題或相關認知（其中許多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亦可能導致公眾或潛在客戶對智能駕駛解決方案整體失去信心。另外，此類技術的安全性部分取決於用戶互動，以及其他駕駛人、行人、其他道路障礙物或其他不可預見事件。儘管這些事件與我們的新能源智能重卡解決方案及技術無關，但此類案例仍引發重大負面輿論，未來可能導致智能駕駛技術遭暫停或禁止使用。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兩款新能源智能重卡（即驚蟄及小滿）的銷售。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來自新能源智能重卡銷售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120.8百萬元及人民幣507.4百萬元，分別佔同年總收入的98.9%、97.3%及97.2%。若這兩款車型的市場接受度因競爭、質量、監管或其他因素而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可能會導致重大定價壓力及／或交付量下跌，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收入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技術服務費的收取可能面臨市場接受度的不確定性，因為客戶可能不願按經常性或長期性基準支付該等費用。該業務模式亦須面對不同司法管轄區的潛在監管及法律不確定性，這可能影響該等服務費的確認或可執行性。此外，倘我們無法及時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迭代及升級現有卡車型號，或開發適應不斷演變的市場及客戶需求的新車輛，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亦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研發工作可能無法產生預期成果。

為在競爭中取得成功，我們必須持續推動成功的研發工作，開發新解決方案並改進現有方案，以保持領先於競爭對手。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研發成本分別為人民幣71.4百萬元、人民幣116.2百萬元及人民幣126.0百萬元，分別佔同年總收入的6,141.3%、

風險因素

93.6%及24.1%。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所有這些努力都能帶來預期效益。我們按我們認為最有前景的方式作出研發費用，以應對快速變化的市場中未來客戶需求，但無法確保研發投資方向完全準確，亦無法精準預測市場演變模式。若研發成果未能及時提升產品的實用性、精準度、安全性、成本效益及運營效率，我們的競爭地位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保證所有研發投資都能取得成功。我們開發與推廣新車輛及解決方案的努力可能失敗，且該等車輛及解決方案可能遭監管機構駁回，或未能獲得客戶青睞，導致客戶轉而採用競爭技術。我們的研發投資可能數年內無法為未來經營業績帶來貢獻，即使最終有貢獻，此類貢獻有時也可能未達預期，甚至無法覆蓋相關投資成本，這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取決於我們建設品牌及聲譽的能力。

我們相信品牌對我們業務的成功至關重要，而品牌維護直接影響我們保持市場地位的能力。由於我們所處的市場競爭十分激烈，品牌維護直接影響我們保持市場地位的能力。失去對車輛及解決方案的任何信任可能令我們的品牌價值受損，繼而可能令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下降。我們品牌的成功維護取決於我們提供優質及具競爭力車輛及解決方案的能力、客戶對我們車輛及解決方案以及售後服務的滿意程度、我們維持及強化與客戶的業務關係以及透過營銷活動提升品牌知名度的能力。此外，有關我們、我們的董事、員工、品牌、車輛及解決方案的任何負面宣傳（無論是否有依據）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造成不利影響。即使與事實不符或基於個別事件，該等負面宣傳可能會令我們的聲譽受損，破壞我們與客戶建立的信任及信譽，並對我們吸引新客戶或挽留現有客戶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倘我們的品牌及聲譽受損，我們在與客戶維持現有業務關係及進軍新市場時可能面臨挑戰，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第三方供應商提供車輛關鍵零部件及組裝，而任何供應中斷、延遲或質量問題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第三方供應商供應車輛的關鍵零部件及組裝。與該供應鏈相關的任何中斷、延遲、質量控制問題、價格上漲或終止均可能對我們的產能、交付時間表、車輛質量、經營成本、商業信譽、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特別是，關鍵原材料（如我們車輛關鍵零部件所用的電池及金屬）的價格波動可能導致我們的車輛及解決方案成本增加，繼而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我們可能無法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或及時從現有或替代供應商獲得充足的供應。倘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出現供應短缺、停產、破產、財務困難或經營中斷，而我們無法及時分散或更換供應商，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

風險因素

倘我們的供應商未能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或質量標準，可能會導致產品缺陷、召回、監管處罰或聲譽損害，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與合同裝配合作夥伴的合作出現中斷、終止或不再具有互利性，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三名合同裝配合作夥伴合作生產新能源智能重卡。詳情請參閱「業務—供應鏈管理—合同裝配」。因此，我們的交付能力受其營運效率、產能及財務狀況所影響，而該等因素並非我們所能直接控制。任何延遲、暫停、質量問題或未能履行合約責任均可能對生產及交付的及時性造成不利影響。倘我們的合同裝配合作夥伴遭遇經營困難、財務困境、破產或喪失關鍵資質，我們的生產及供應鏈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倘因定價、質量控制、生產排程、知識產權、服務水平或其他合約條款方面的爭議或分歧，導致我們與合同裝配合作夥伴的關係出現中斷、暫停、終止或在其他方面不再具有互利性，我們可能面臨難以按商業合理條款或及時識別及聘用替代合同裝配合作夥伴的困境。我們亦可能產生額外成本，面臨生產中斷、產品交付延遲、聲譽及品牌形象受損以及業務經營受阻的局面。

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經銷商的表現、合規情況及聲譽影響。

我們於2024年開始建立經銷商網絡，以進行更廣泛的市場滲透及更有效的客戶服務，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擁有33名及98名經銷商。我們於2024年及2025年的經銷收入分別為人民幣85.2百萬元及人民幣372.9百萬元，佔相應年度總額的68.6%及71.4%。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銷售與營銷—經銷」。因此，我們的經銷網絡是我們業務經營不可或缺的一部分，而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經銷商的表現、合規情況及聲譽影響。倘經銷商未能有效推廣我們的車輛、開發客戶資源或提供優質的售後服務，我們的銷量、市場滲透及品牌形象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對經銷商業務營運的控制可能有限。作為獨立公司，經銷商自行作出的商業決策不一定符合我們的利益，而我們無法保證經銷商會一直遵守我們的政策、標準或適用法律法規。經銷商任何違反或涉嫌違反這些經銷協議或任何適用法律法規的行為，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降低我們品牌的市場價值，並導致公眾對我們車輛品質持有負面看法，繼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只要經銷商事先取得我們的同意，並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其管理政策，我們並不限制經銷商委聘次級經銷商。我們不與次級經銷商訂立經銷商協議。因此，我們通常依

風險因素

賴經銷商管理及控制次級經銷商。我們對這些次級經銷商的管理在本質上屬薄弱。次級經銷商的行為也可能導致聲譽受損、法規處罰或我們的經銷網絡中斷，繼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建立或維持有效的銷售、服務及維護網絡，這可能對我們的客戶滿意度及品牌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內地擁有由超過250個服務站組成的服務網絡。倘我們的銷售、服務及維護設施不足、管理不善、選址不當或未能及時提供令人滿意的服務，客戶體驗及滿意度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未能維持高質量的售後支持及維護服務均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形象及聲譽，降低客戶忠誠度，並對我們吸引新客戶及維護現有客戶關係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我們可能會進一步擴張銷售及服務網絡，但儘管我們可能投入大量資金及管理資源進行有關擴張，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擴張將能按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實現增加銷售及提升品牌知名度的預期效果。

我們的新能源智能重卡及無人重卡解決方案可能存在未被發現的缺陷、錯誤或漏洞，這可能會導致安全問題、車輛召回、責任索賠、監管行動或聲譽損害。

我們的新能源智能重卡及無人重卡解決方案複雜，融合多項技術創新。在開發、測試、商業化及部署的各階段，產品可能存在未被發現的缺陷、錯誤或漏洞。此類問題可能引發安全風險、降低客戶接受度或對市場接受度造成不利影響。設計、開發或與第三方組件整合的缺陷可能在車輛上市後才顯現，導致額外開發成本、召回、維修或更換，並引發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害責任。任何此類問題亦可能招致產品責任、違約或質保索賠，相關辯護成本高昂且可能分散我們的注意力，繼而可能單獨或共同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客戶集中的風險，而失去任何主要客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來自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75.4百萬元及人民幣186.7百萬元，分別佔同年總收入的98.9%、60.8%及35.8%。同時，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來自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29.0百萬元及人民幣65.4百萬元，分別佔同年總收入的98.9%、23.4%及12.5%。請參閱「業務 — 客戶 — 我們的主要客戶」。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可能導致客戶對我們重卡及解決方案的需求出現波動。我們的客戶基礎可能因市場及策略變化而出現波動。我們與任何主要客戶的關係中斷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此等客戶將來可能決定減少購買，或以若干其他方式改變購買模式，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表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面臨因涉及我們車輛的事故、故障或缺陷而引致的產品責任索賠、保修索賠及其他法律程序。

我們可能面臨因涉及我們車輛的事故、故障或缺陷而引致的產品責任索賠、保修索賠及其他法律程序。重卡運輸行業的特點是面對的產品責任風險巨大，倘我們的車輛(包括我們的新能源智能重卡及搭載我們無人重卡解決方案的車輛)未能按預期運作或發生故障，導致財產損失、人身傷亡，我們將面臨此類索賠的固有風險。針對我們的任何產品責任索賠若出現不利結果，可能要求我們支付巨額賠償。此外，產品責任索賠可能會招致對我們車輛及業務極為負面的報道，並阻礙我們未來車輛的商業化，這將對我們的品牌、業務、前景、現金流量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倘我們的車輛(包括第三方供應的任何系統或零部件)日後被發現有缺陷或不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可能需要協助合同裝配合作夥伴召回車輛或採取其他補救措施，繼而產生巨額成本及對我們的品牌形象、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所深知，並無針對我們的重大未解決產品責任索賠或訴訟，且我們並無注意到任何可能導致緊急車輛召回的情況。

未經授權的改裝、超載、不當使用或未能妥善保養我們的新能源智能重卡，可能會造成安全風險，並會對我們的品牌及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用戶可能會試圖改裝我們的車輛，包括使用第三方副廠產品，以改變其外觀或提升其性能，這可能危及車輛安全系統。我們未測試亦不認可此類改裝或第三方產品。此外，超載使用我們的新能源智能重卡、由未經培訓的人員操作、不當駕駛行為、不當的外部佈線、使用不安全或不合規的充電設施，或未能按照我們規定的標準進行定期保養，亦可能損害車輛的安全性和可靠性。此類不當使用可能導致安全事故、故障、意外、財產損失、人身傷亡。任何因擅自改裝、超載、不當使用或保養不當導致的意外或安全事故皆可能引發大量負面輿論，進而損害我們的品牌聲譽及形象，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客戶可能會推遲、減少或取消訂單。

客戶可能基於許多我們無法控制的原因推遲、減少或取消訂單，即使已支付訂金。許多因素可能影響並最終改變客戶購買我們新能源智能重卡解決方案的決策，當中不少因素為我們無法控制，包括但不限於市價波動、是否存在表現相若或更具競爭力的可資比較解決方案，以及客戶特定需要的改變。此外，若我們的車輛及解決方案交付延遲，訂單延遲、減少或取消的風險可能會加劇。隨著我們拓展業務規模，更長的生產及交付週期、不斷增加的訂單量以及更複雜的項目協調要求，可能會進一步加劇我們訂單的波動性。任何此類訂單延遲、減少或取消行為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品牌聲譽、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未來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覆蓋所有損失或潛在索賠。

我們的業務經營面臨各種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雖然我們認為我們投購的保單符合行業標準，但我們目前的承保範圍未必足以防止我們在業務經營過程中遭受損失。我們無法保證能夠及時根據現有的保單成功索賠所有損失，甚至完全無法獲得賠償。倘我們遭受保單未涵蓋的任何損失，或賠償金額遠低於我們的實際損失，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若我們無法吸引、留住並激勵關鍵員工，包括經驗豐富的管理人員、工程師及技術人員，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未來發展及競爭力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吸引、留住及激勵高素質管理、技術、研發及其他專業人員的能力。新能源商用車及智能駕駛行業在經驗豐富的管理、銷售及營銷人員以及技術和研發人員方面的競爭十分激烈。倘我們未能維持企業文化、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或提供足夠的職業發展機會，我們可能無法吸引或留住關鍵人員。任何關鍵人員的流失，或我們無法及時招聘或吸納合格的新員工，均可能干擾我們的業務經營，阻礙我們的研發、生產、商業化及市場擴張計劃，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收集、處理及存儲與車輛、司機及車隊運營相關的數據，任何未能保護該等數據或遵守適用數據保護法律的行為，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近年來，隱私與數據保護已日益成為全世界政府機構監管的重點。過去數年間，中國政府頒佈了一系列數據保護法律法規及政府政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

我們主要收集、處理及存儲有關我們的車輛、車輛司機、客戶及車隊運營的數據，以及透過銷售活動及提供服務所收集的其他數據。我們已採取嚴格的信息安全政策，並採用各種技術以保護我們管理的數據。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任何嚴重不遵守或違反有關數據保護的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而面對任何已解決、待處理或遭提起的重大索賠、調查或法律程序。然而，中國有關數據保護的法律及法規通常錯綜複雜且不斷變化，其詮釋及應用存在不確定因素。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隱私及數據保護措施的充分性總會被視為合乎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

風險因素

任何網絡攻擊、未經授權訪問或控制我們的系統、車輛或解決方案，以及信息系統故障，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新能源智能重卡解決方案搭載複雜的信息技術系統，用以支持智能科技功能並接收及安裝定期更新。我們已設計、實施並測試安全措施，旨在防止未經授權訪問我們的信息技術網絡及新能源智能重卡解決方案的技術系統。詳情請參閱「業務 — 數據隱私及安全」。然而，我們的系統容易因火災、恐怖攻擊、自然災害、電力中斷、通訊故障、電腦病毒或其他蓄意破壞系統等情況而遭受損毀或中斷。我們使用的數據中心亦可能面臨入侵、破壞活動及蓄意破壞行為，並存在潛在中斷風險。任何針對我們信息技術網絡或新能源智能重卡解決方案系統的網絡攻擊、未經授權訪問、干擾、破壞或控制行為，或系統內儲存的數據或信息遺失或洩漏，均可能導致法律索賠或訴訟程序。此外，無論其真實性如何，有關我們的信息技術網絡或新能源智能重卡解決方案系統或數據遭受網絡攻擊的報導，以及其他可能導致外界認為我們的信息技術網絡或新能源智能重卡解決方案系統或數據易受「黑客攻擊」的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品牌造成負面影響，並損害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無法獲得充分保護，且我們的專利及申請可能不獲批准、無法維持或執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84項註冊專利及231項待批專利申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註冊14個商標、43項著作權及一個域名。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商標、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的申請會獲得批准，或我們的知識產權將不會受第三方質疑或被相關政府或司法機關認定為無效或不可執行。

尤其是，根據已授權專利授予的權利可能不會為我們提供有意義的保護或競爭優勢。我們專利申請所衍生的任何專利下的權利要求都可能不足以阻止他人開發類似技術或取得類似成果。此外，由於我們的專利可能到期且無法延長，且我們的專利權可能遭到質疑、規避、失效或範圍受限，因此我們的專利權可能無法有效保護我們。具體而言，我們可能無法阻止他人開發或運用競爭性技術，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有效保護我們的專有技術、專業知識及商業秘密，而未經授權的披露或盜用可能會損害我們的競爭地位。

我們依賴專有資料(例如商業秘密、專業知識及其他機密資料)保護可能無法取得專利權，或我們認為通過無需公開披露的方式保護最為妥當的知識產權。我們通常透過與員工、顧問、承包商及第三方訂立保密協議，或訂立包含保密條款與禁止使用條款的諮詢、服務或僱傭協議，來保護這些專有資料。然而，我們對第三方合作夥伴所使用的商業秘密的保

風險因素

護管控有限，若有關資料遭到未經授權的披露，我們可能會失去對日後商業秘密的保護。此外，我們的專有資料可能會以其他方式被我們的競爭對手或其他第三方所知悉或獨立開發。若我們的員工、顧問、承包商及其他第三方在其為我們工作的過程中使用他人擁有的知識產權，則可能會就相關或由此產生的專業知識及發明的權利產生爭議。執行及確定我們專有權利的範圍可能需要進行成本高昂且耗時的訴訟，而未能取得或維持對專有資料的保護可能會對我們具競爭力的商業地位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在我們所經營的若干市場中有關商業秘密權利的法律可能對我們的商業秘密提供很少保護或毫無保護。

我們可能因侵犯知識產權而遭受索賠，這可能會導致高昂的辯護費用，並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收到知識產權侵權申索，無論是否有理據或得到解決，均可能代價高昂，並可能分散我們管理層及技術人員的精力及注意力。鑑於知識產權訴訟中複雜的技術問題及固有的不確定性，我們可能無法在有關訴訟中獲勝。若有關訴訟導致不利結果，我們可能須(其中包括)支付巨額損害賠償、停止使用侵權技術、花費大量資源開發非侵權技術、從聲稱侵權的第三方獲得有關技術的許可(有關許可可能無法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獲得甚或根本無法獲得)及/或停止侵權行為或提供侵權產品，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第三方付款相關的各種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若干客戶透過不屬於相應買賣協議訂約方的賬戶與我們結算款項。有關我們與第三方安排有關的經提升內部控制措施，請參閱「業務 — 客戶 — 第三方付款安排」。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終止所有第三方付款安排，惟若干與融資租賃公司訂立的融資租賃安排下的付款安排則除外。儘管如此，本集團仍須承擔與第三方付款相關各類風險，包括(i)未與我們訂立合約債務關係的第三方付款人可能要求我們返還資金；(ii)因我們對第三方付款人所使用資金的來源及用途了解有限而產生的潛在風險；及(iii)第三方付款人的清算人可能提出索賠。倘若第三方付款人或其清算人提出任何索償，或就任何第三方付款對本公司提起或針對本公司進行法律程序，我們可能須投入更多財務及管理資源以應對該等索償或法律程序，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因此受到不利影響。此外，第三方付款可能會增加我們面臨的監管、合規及聲譽風險，因為與反洗錢、稅務、會計及金融監管相關的法律法規須由相關主管部門進行解釋及執行，且存在固有的不確定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安排不會受到更嚴格的監管審查，亦無法保證我們除未來對第三方付款項下收到的付款進行監控及管理外，不會被要求進行額外披露、實施進一步的補救措施或產生額外的合規成本。

風險因素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已產生虧損淨額、負債淨額及負經營現金流量，且於可見將來可能會持續產生。

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產生虧損淨額人民幣114.3百萬元、人民幣240.8百萬元及人民幣280.7百萬元。由於我們仍處於商業化的初期階段，研發、銷售與營銷、產能及與業務經營有關的其他方面的投資增加，我們預期短期內將持續產生虧損淨額。我們能否實現盈利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解決方案與服務的接受度、成本管控能力、我們解決方案的價格水平及業務策略的成功執行。我們無法保證將實現或維持盈利能力，持續虧損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的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23.1百萬元、人民幣360.1百萬元及人民幣628.9百萬元。此外，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49.5百萬元、人民幣396.0百萬元及人民幣690.2百萬元。擁有流動負債淨額可能會限制我們的財務靈活性，限制我們執行業務計劃的能力，使我們面臨流動資金風險。我們無法保證未來不會錄得流動負債淨額。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將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我們未來的營運與財務表現、我們身處行業的狀況，以及更廣闊的經濟與資本市場環境，其中許多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

此外，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錄得經營現金流出人民幣84.2百萬元、人民幣212.7百萬元及人民幣232.6百萬元。負經營現金流量或會減少可用以滿足業務經營以及技術創新及業務擴張投資需要的現金數額，從而對經營造成不利影響。倘未來經營現金流量未能提升至足以涵蓋整體現金需要的水平，我們或會計劃在未來尋求股權或債務融資，以支持我們未來的營運。如我們不能在達到足以支撐財務需要的收入水平之前取得所需額外資金，我們將需要延遲、縮減或偏離我們的業務計劃，並可能不得不削減或中止我們的運營業務。

我們可能面臨與國際貿易政策、地緣政治及貿易保護措施相關的風險，包括實施貿易限制及制裁。

我們的業務及運營可能受到針對中國的貿易及監管措施所影響。包括美國及歐盟在內的若干司法管轄區已對中國特定行業或實體實施關稅、制裁及出口管制限制，包括技術及新能源車行業。未來，我們的運營可能依賴跨境供應鏈及國際技術合作，有關措施的應用範圍擴大或收緊，均可能影響我們採購組件、與國際合作夥伴合作，或於若干市場出售車輛的能力，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更廣泛而言，多個司法管轄區的國際制裁及出口管制日益複雜及經常更新。日後不同國家可能實施類似或更廣泛的限制。此外，市場准入標準及監管規定在不同司法管轄區可能有所不同。我們可能面臨與自動駕駛道路測試、數據本地化及跨境數據傳輸有關的國家特定法規產生的額外法律及合規風險。未能及時遵守該等當地法規可能會限制我們的市場准入或推遲我們的業

風險因素

務擴展。由於我們持續在全球擴展，我們可能受更嚴格的合規責任及審查所限。國際貿易限制的任何升級均可能對我們的全球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於2024年10月28日，美國財政部發佈了一項名為「關於美國在受關注國家的特定國家安全技術和產品領域投資的規定」的最終規則（「對外投資規則」），以執行2023年8月9日頒佈的第14105號總統行政命令。對外投資規則於2025年1月2日生效。該規則對美國個人及其控制外國實體就涉及與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相關實體從事若干領域活動的新投資，實施若干投資禁令及通知要求、額外盡職調查責任以及記錄保存要求（「受關注外國人士」）。受對外投資規則規限的美國人士不得進行或被要求報告對受關注外國人士的若干投資（定義為「受關注交易」）。受關注交易（於最終規則中稱「須予公佈交易」）可涵蓋（其中包括）股權收購、若干債務融資交易、成立若干合營企業以及作為有限合夥人參與非美國個人匯集投資基金的若干投資。美國財政部可能會得出以下結論：(a)我們的自動駕駛系統包含擬用於控制機器人系統的人工智能系統或(b)用於訓練我們系統的最大總計算能力超過 10^{23} 次（但低於 10^{25} 次）運算。這將意味著我們可能會被視為「受關注外國人士」，對我們的若干投資將向美國財政部公佈。然而，對公開買賣證券的特定投資可能不受該規則的須予公佈交易規定所規限，誠如31 C.F.R. § 850.501所述，並在財政部的境外投資安全計劃、常見問題中加以闡明。投資人應自行尋求法律建議，以了解該規則項下的任何潛在責任。此外，我們無法預測對外投資規則將如何被執行，亦無法保證對外投資規則的適用範圍不會擴大、其解釋不會發生變化以擴大適用範圍，或未來不會頒佈影響我們業務活動的類似法律法規。

我們可能無法在需要時以有利條款獲得額外資金，或根本無法獲得額外資金。

我們日後的資本要求可能與目前的計劃有異，而我們可能會較預期更快地需要額外資金。若通過發行股權或可轉換債務證券籌集額外資金，則我們的股東權益可能會被攤薄。額外融資可能無法按有利條款及時獲得，或根本無法獲得。若無法獲得充足資金或無法按可接受的條款獲得資金，我們可能無法按規劃繼續運營、開發或增強我們的解決方案、擴大我們的銷售及營銷計劃、把握未來機遇或應對競爭壓力。

我們可能面臨存貨陳舊風險。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及成品。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6.0百萬元、人民幣33.6百萬元及人民幣142.5百萬元。我們已實施政策，根據此政策，我們通常根據現有訂單安排生產，以維持相對較低的存貨水平。然而，我們可能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客戶需求變動、技術進步、市場競爭及成功推出新車輛及解決方案的固有不确定性）面臨存貨陳舊風險。倘我們的存貨水平超出市場需求，我們可能須確認存貨撇減或撇銷，或以折讓價出售多餘存貨，這將直接對我們的盈利能力

風險因素

造成不利影響。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確認存貨撇減為零、人民幣2.7百萬元及人民幣14.5百萬元。此外，倘我們低估對車輛及解決方案的需求，我們可能無法生產足夠數量的車輛或解決方案來滿足意外需求，可能導致車輛及解決方案延遲交付及損害我們的聲譽。

政府激勵措施、補助、稅收優惠及其他優惠政策的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得益於政府補助，其中大部分屬非經常性質或須定期接受審查。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於其他淨收益確認的政府補助分別為人民幣11千元、人民幣7.4百萬元及人民幣6.3百萬元。此外，某家子公司按15%的優惠稅率繳納所得稅。有關稅收優惠待遇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7。

我們不保證中國政府機關將維持該等優惠政策，或在極端情況下（例如政府政策發生根本性變動、對補助計劃條款及條件進行追溯性修訂，或追溯性撤銷或終止若干政府資助計劃），要求我們隨時償還先前收取的部分或全部政府補助，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由於有關政府補助通常為一次性提供的補助，因此不能保證我們日後會繼續收到或受益於有關補助。此外，我們可能無法成功或及時獲得日後可能向我們提供的政府補助或稅收優惠待遇，而有關失敗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應收賬款相關的信貸風險，向客戶收款可能會遭遇拖欠。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6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2.4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8.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新能源智能重卡的銷售迅速增長所致。隨著客戶群不斷擴大，我們面臨的信貸風險及客戶管理風險可能增加。未能及時收回未償還應收款項可能會對我們的現金流、營運資金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與經營有關的風險

未能取得、維持或重續必要的執照、許可或批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道路機動車輛生產企業及產品准入管理辦法》（「辦法」），道路機動車輛的生產企業須取得相關製造資質方可進行生產或銷售。由於我們的新能源智能重卡在重卡定製合作夥伴的工廠進行定製，故由其負責取得並維持必需的車輛製造資質及認證。然而，若任何重卡定製合作夥伴未能取得、維持或更新必要的製造資質，或道路機動車輛生產企業及產品准入相關法規發生不利變動，我們的生產與銷售可能中斷。在此情況下，我們或須暫停交付、物色替代的合格合作夥伴，或自行申請相關資質，而此舉可能涉及大量時間、成本及監管不確定性。

風險因素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汽車經銷商須向全國汽車流通信息管理系統登記。實際上，有關登記須（其中包括）於商務部地方分支機構接納登記，並遵守規管汽車銷售的相關規則後，方告完成。我們可能不時被要求採取額外步驟以完成或重續有關登記。若我們未能於規定時限內完成登記，相關機關可處以警告以至最高人民幣10,000元罰款的處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未有進行登記而受到任何處罰。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不會受到處罰或被要求進行整改，而有關處罰或整改可能增加行政負擔及合規成本。

此外，中國規管新能源智能重卡及智能公路貨運解決方案的監管框架正急速變化。日後適用法律、法規或政策的變動可能會導致就汽車製造、經銷或智能營運服務引入新資格、許可或認證要求。若我們的業務須取得額外執照或許可，或重續條件更為嚴格，我們可能產生額外合規成本，或在取得必要許可時遭遇延誤。無法取得、維持或重續有關執照或許可可能對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並最終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有關新能源車、商用車、自動駕駛及智能網聯車的不斷演變的法律法規，任何變動或監管審查加強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必須遵守所有有關新能源車、商用車、自動駕駛及智能網聯車的適用法律法規，而該等法律法規可能會變動或監管審查可能會加強。我們的運營受中國一系列全面的法律、法規、行業標準及監管政策監管。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該等法律、法規及標準經常更新，且未來可能變得更加嚴格。為遵守新訂或經修訂監管規定，我們可能需要花費大量額外成本調整我們的研發方向、車輛設計、數據管理系統及運營程序。任何未能遵守該等監管規定的情況可能導致生產銷售暫停、罰款、責令整改、車輛召回或資格撤銷。此外，監管審查加強及行業政策變動可能會限制我們的業務發展、市場擴張及車輛推出，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新能源智能重卡須遵守廣泛的機動車輛標準及監管規定，未能滿足此類強制性標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在中國，車輛必須符合甚至高於所有強制性安全標準。嚴格測試及使用經批准材料及設備是達到這些標準的條件之一。車輛於出廠、銷售或用於任何商業活動前，必須通過各項測試及進行認證程序，以及附有中國強制性產品認證（「CCC」），而該認證亦須定期續期。儘管我們目前出售的車輛已獲得CCC認證，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出售的各款車型均可獲得這些認證。此外，政府定期對已認證車輛進行監督及定期與不定期檢查。若

風險因素

我們的認證屆滿後不獲續期、認證車輛出現導致質量或安全事故的缺陷，或認證車輛於後續檢查中被發現持續無法符合認證規定，CCC可能會被吊銷甚至撤銷。自CCC撤銷日期起或於吊銷期間，任何未能符合認證規定的車輛不得繼續交付、銷售或用於任何商業活動。若我們售出的任何車輛未能符合機動車輛標準，將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向我們、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於中國對相關人士執行外國判決可能存在不確定性。

我們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且我們大多數資產及子公司均位於中國內地。我們的大部分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都居住於中國內地。這些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資產亦可能位於中國內地。因此，在中國境外司法管轄區向我們、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可能困難或無法實現。即使閣下在中國境外法院取得針對我們、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或本文件所列專家的判決，除非兩國間存在關於法院判決相互承認與執行的條約，否則閣下可能無法在中國境內對我們或他們執行該判決。此外，閣下可能無法依據外國法律在中國對我們、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或本文件所列專家提起原訴。

根據2020年3月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第177條規定，任何境外證券監管機構均不得直接於中國境內進行調查或證據收集活動。因此，未經中國主管證券監管機構及相關部門同意，任何組織或個人不得向境外提供涉及證券業務活動的文件及資料。儘管《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第177條的詳細解釋或實施細則尚未頒佈，但境外證券監管機構無法直接在中國境內進行調查或證據收集活動，可能進一步增加投資者維護自身權益的難度。

我們未來的境外發售或融資活動可能須遵守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部門的批准、備案或其他要求，且我們無法預測是否能夠獲得這些批准或完成這些備案。

於2021年7月6日，國務院辦公廳會同另一監管部門聯合頒佈《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其中要求加強對境外上市中國公司的管理及監督，提議修訂有關這些公司境外發行及上市股份的相關規定，並明確國內行業主管部門及政府機構的職責。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統稱「試行辦法」），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根據試行辦法，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境外上市，須向中國證監會履行備案程序並報送相關信息。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 — 有關境外上市的法規」。

風險因素

尚不確定我們能否及時完成備案程序或為本次[編纂]取得批准，甚至根本無法完成備案或取得批准。若境內企業未完成備案程序，或在備案文件中隱瞞任何重大事實或偽造任何主要內容，該境內企業可能會面臨行政處罰（如責令改正、警告、罰款），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直接負責人員及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亦可能會面臨行政處罰（如警告、罰款）。

H股持有人可能須繳納中國所得稅。

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即非中國居民個人或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就自我們獲取的股息及這些股東通過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H股所得的收益根據適用稅務法律法規繳納中國所得稅。根據於2019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非中國居民個人從中國境內取得的股息或轉讓股份所得的收益，適用稅率為20%，由扣繳義務人代扣代繳稅款。對於未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的非中國居民企業，以及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但其所得與該機構或場所無關的非中國居民企業，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我們支付的股息以及此類外國企業因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獲得的收益，須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因此，我們的非中國居民H股股東務請注意，其可能有義務就股息及通過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H股所得的收益繳納中國所得稅。

任何未能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行業標準的情況，或任何監管機構對我們採取的不利行動，均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以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任何未能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行業標準的情況，或任何監管機構對我們採取的不利行動，均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以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我們的業務須遵守中國複雜且不斷演變的法律、法規及行業標準，包括有關新能源智能重卡的生產、銷售及認證、智能駕駛功能、車輛質量、道路交通安全、環境保護、能源消耗、數據安全、個人信息保護、勞動及僱傭、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及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及標準。

我們可能無法及時遵守新頒佈或經修訂的法律、法規、行業標準或強制認證要求。例如，我們的新能源智能重卡必須符合車輛安全、性能、能源消耗及智能駕駛功能的強制性國家標準。任何未能及時取得或維持所需資格、許可、認證或公告的情況均可能導致生產或銷售暫停、罰款、責令整改或其他處罰。

此外，我們須接受工業和信息化部、交通運輸部、生態環境部、公安部、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及地方對應部門等監管機構的監督和檢查。該等機構的任何違規發現、處罰、公開譴責或強制整改要求均可能會干擾我們的生產和運營、損害我們的品牌形象及客戶信心，

風險因素

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面臨環境責任或合規成本，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為識別、管理及降低環境、社會及管治(「ESG」)風險，我們可能會產生額外的成本及開支，這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我們監控可能影響我們業務、策略及財務表現的環境風險，並評估由此產生的短期、中期及長期影響的程度。我們監控部分指標，並致力為員工提供足夠支持，以營造安全、舒適及包容的工作環境。該承諾可能會產生大量額外成本，並可能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詳情請參閱「業務 — 環境、社會及管治」。此外，日益增加的ESG相關監管規定(包括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各项ESG披露規定)可能導致合規成本上升，銷售成本亦可能上升。未能適應新法規或滿足不斷變化的行業期望及標準可能導致客戶選擇其他公司的車輛及解決方案，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增長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全球及地區宏觀經濟狀況變化、自然災害、健康流行病及大流行病以及社會動盪及其他爆發事件的影響。

全球經濟狀況、監管變動及地緣緊張局勢的不確定性以及其它因素(包括利率波動、通脹水平、失業、勞工及醫療保健成本、獲取信貸的途徑、消費者信心及其它宏觀經濟因素)可能會帶來風險，並對我們車輛及解決方案的需求產生不利影響。地緣政治衝突的升級可能會擾亂全球能源價格，加劇全球市場的波動。中國在貿易政策、條約、政府法規及關稅等方面與其他國家的關係，也可能影響宏觀經濟環境，並可能對我們經營所處的市場造成影響。此外，自然災害(例如洪水、地震、沙塵暴、雪災、火災或旱災)、健康流行病或任何嚴重傳染病的大範圍爆發、戰爭、恐怖主義或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可能會中斷我們的研發及商業化活動以及業務營運，所有這些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不時面臨申索、糾紛、訴訟、調查及其他法律或行政訴訟。

我們與若干董事及管理層成員將來可能不時面臨或涉及各種申索、糾紛、訴訟及其他法律及行政訴訟。訴訟及起訴可能令我們產生抗辯費用、投入大量資源及分散管理層的日常運營精力，任何一種情況均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客戶、業務夥伴、供應商、競爭對手、員工或政府部門在調查及法律訴訟中可能針對我們提起與實際或指稱違反法律、違約或侵權相關的索償。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面臨與勞動關係、勞動糾紛、勞動力短缺及勞動力成本上升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仰賴熟練員工、技術人員、銷售及管理人員。我們須遵守中國各項勞動法律法規，包括有關勞動合同、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工時、加班補償及員工福利的法律法規。儘管我們已採取措施維持和諧的勞資關係，但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仍可能面臨現任或前任員工提出的勞資糾紛、索償、仲裁或訴訟。任何勞資糾紛都可能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產生額外的法律及和解成本，擾亂我們的營運，並對我們的聲譽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新能源車及智能駕駛行業對熟練及經驗豐富人員的競爭十分激烈。我們可能面臨勞動力短缺或難以招聘及留任合資格員工的情況，這可能會阻礙我們的生產、研發及業務擴張。再者，中國社會保險繳納比例、最低工資標準及整體勞動成本的增加，可能會提高我們的營運開支並降低利潤率。倘若我們未能遵守適用的勞動法律法規或有效管理勞動相關風險，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租賃物業有關的若干風險，若未能續租或維持該等租約，則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產生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其中兩項租賃物業尚未在中國內地相關政府部門辦理登記。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若我們未能在規定期限內辦理租賃協議登記，則中國內地有關部門可能對該等未辦理登記的租賃協議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我們認為，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該等行政處罰不大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業務 — 物業」。此外，當租約到期時，我們可能很難以商業可接受條款續租，或根本無法續租。我們未能以可接受條款訂立新租約或重續現有租約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H股先前並無任何[編纂]，且在[編纂]後，其流動性及[編纂]可能會出現波動。

[編纂]完成前，我們的H股並無[編纂]。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H股將在聯交所形成或維持活躍的[編纂]。我們的收入、盈利、現金流量波動、新投資、監管發展、關鍵人員的加入或離職，或競爭對手採取的行動等因素，均可能對H股的[編纂]或[編纂]產生不利影響，可能會導致[編纂]遭受重大損失。

風險因素

未來或預期於[編纂]銷售H股可能會對H股的[編纂]及我們未來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倘日後有任何人士大量出售H股，尤其是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現有股東，或被認為或預期可能出現該等出售，會對H股於香港的[編纂]產生負面影響，亦會不利於日後以我們認為合適的時間及[編纂]籌集股本的能力。現有股東持有的股份受若干禁售期限制。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自由流通量」及「[編纂]」。在該等限制期滿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他們不會出售其現在或未來可能擁有的任何股份。有關出售(如有)對H股[編纂]的影響無法預測。

閣下將遭受即時及大幅攤薄，若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則可能遭受進一步攤薄。

H股的[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的每股H股有形資產淨值。因此，[編纂]中的H股買家將面臨即時攤薄。為擴大我們的業務，我們會考慮將來[編纂]及發行額外股份。若我們將來以低於當時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價格發行額外股份，或透過僱員激勵平台發行股份，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可能會被攤薄。

我們無法保證日後將宣派及分派任何金額的股息。

我們無法保證[編纂]後何時及以何種形式就我們的[編纂]派付股息。股息的宣派由董事會提議，並根據多項因素釐定及受多項因素限制，例如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資本及監管規定以及總體業務及營運狀況。有關我們股息政策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股息」。即使我們的財務報表顯示業務運營錄得盈利，我們也可能並無足夠或任何利潤可供日後向我們的股東分派股息。

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其利益未必與其他股東一致。

緊隨[編纂]完成後，且不計及可能因行使[編纂]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將可共同行使本公司股東會約[編纂]%表決權。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對我們的業務及事務有重大影響力，而彼等可能不會以少數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擁有權集中的現象亦可能會阻礙、延遲或阻止本公司的控制權變動，進而可能會剝奪我們股東獲得股份溢價的機會(作為本公司出售的一部分)，並可能使我們的[編纂]大幅下降。

風險因素

本文件所載若干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公開官方來源，未必準確、可靠、完整或最新。

本文件所載若干事實、預測、估計及其他統計數據(特別是「行業概覽」一節所載)乃摘錄自多個官方政府來源。儘管我們已合理審慎地編製及轉載摘錄自政府刊物的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但我們無法向閣下就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保證或聲明。我們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並未獨立核實該等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及統計數據，亦不對其準確性發表聲明。由於收集方法可能存在缺陷或無效，或公佈的資料與市場慣例之間存在差異，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可能無法與其他國家所編製或從其他來源獲得的資料及統計數據比較。在所有情況下，閣下均應審慎考慮該等資料或統計數據的權重或重要性。

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受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

本文件內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並使用前瞻性詞彙，如「預計」、「相信」、「能夠」、「日後」、「擬」、「計劃」、「預測」、「尋求」、「預期」、「或會」、「應該」、「應當」、「會」、「將會」等類似表述。這些前瞻性陳述包括(其中包括)有關我們未來業務前景的前瞻性陳述，反映董事及管理層的最佳判斷，並涉及一系列可能導致實際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表示者存在重大差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鑑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以及不確定因素，於本文件中載入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作我們將達成計劃及目標的聲明或保證，而該等前瞻性陳述應與各項重要因素(包括本節所述者)一併考慮。本警示聲明適用於本文件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因此，閣下不應過份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

閣下應細閱整份文件，我們強烈提醒閣下不要過度依賴報章報導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或[編纂]的任何資料。

我們強烈提醒閣下不要依賴報章報導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編纂]的任何資料。於本文件刊發前，已出現有關我們的報章及媒體報導。該等報章及媒體報導可能引述本文件並無載列的若干資料，包括若干經營及財務資料以及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我們並無授權在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有關資料，也不就任何有關報章或媒體報導或任何有關資料或刊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不會就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任何聲明。如果任何該等資料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相衝突，我們概不負責，閣下不應依賴該等資料。